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1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利洲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502,809股限制性股票，向440名激励对象授予4,167,603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3日